

和平的分手是怎样一种体验？

和男友恋爱七年，同居三年，我曾无数次原谅了他的幼稚、懒惰，甚至不忠诚。

但前晚我把被猫尿打湿的床单丢进洗衣机的瞬间，听着卧室里传来的他打游戏的声音，我觉得我无法原谅他了。

那一刻，我无比讨厌他，恨不得他立刻消失在我的生活里。

于是我离开了，关上门的那一刻，我长长地舒了一口气，没有一丝留恋。

1

我没想过开门回家会见到这样的场景。

一堆五彩缤纷的喷花筒「砰」地在我面前炸开，「生日快乐！」几个好友笑着齐声朝我大喊。

吴文浩站在他们前面，冲我笑得最欢。

我脸僵了一瞬，立马调整好表情，挤出一张笑脸。

虽然已经有了心理准备，进门后看着客厅处处堆满的气球装饰、散落一地的玫瑰花瓣和挂满背景墙的星星彩灯串，原谅我的冷漠，当时我的内

心的确只有一个想法。

我并希望这些人都立刻从我眼前消失。

「你怎么把他们叫来了，我不是说了今年不想过生日吗？」

我熟练地将案板上的鱼切好花刀、裹上面糊，顺着锅边沿滑进油锅里去炸，热油声「噼里啪啦」地在厨房炸响。

吴文浩就是这个时候进厨房来的，他在冰箱里翻翻找找，听见我问他，头都没抬。

「生日怎么能随便过呢？大家早就想聚聚，就等你生日呢。怎么样，惊不惊喜，意不意外？」

我沉默不答。

一滴油星子溅出来，落在我的手背上，一阵生疼，我轻「嘶」了一声。

「冰箱里怎么没有冰啤酒了，宝贝你没买吗？」他又问道。

看着灶台上我刚刚匆忙收拾出来的一堆大大小小的碗碟、待处理的各类肉菜，听着客厅里传来的此起彼伏的玩乐声和游戏声，我把刚炸好的整条鱼放到案板上，忍不住拿起菜刀，一刀剁下了鱼头。

真可笑，我生日当天，顶着「宝贝」的头衔，干着老妈子的活儿。

2

晚上九点多，饭菜终于烧好端上桌，朋友们纷纷围着客厅的茶几落座，积极地给我捧场。

「灵灵，你这手艺太棒了，什么时候教我两招。」

「这鱼可太好吃了，配上你调的这酱汁简直绝了！」

「来，让我们举杯，感谢吴氏夫妇的热情招待。」

.....

吴文浩得意洋洋，说：「那是，我老婆这手艺在专业厨师面前也不带怵的。你们真是越来越会装了啊，又不是第一次来，还跟我们客气上了，赶紧吃！」

我举杯轻轻地碰了下，笑着说：「你们吃得开心就好！」

吃饱喝足之后，朋友们照例催婚，这已经成了最近几年我们的聚会上大家最爱提起的保留节目。

「你俩都二十五了，还不结婚啊？」

「这么多年，我们班可就剩你们一对儿了，再拖下去我真怕你们也散了。」

「就是，小吴赶紧求婚安排上啊，到时候记得叫上我们。」

.....

吴文浩拿起盘子里的炸花生米往他们身上砸：「会不会说话？我老婆永远十八岁。」

又拍着胸脯信誓旦旦地保证：「我这不是刚摇到号吗，等解决完房子，我马上带她去领证，放心吧，到时候随份子你们谁也别想跑。」

我听着他的话没有附和，端起杯饮料掩饰心虚。因为他说领证的时候，看着他熟悉的侧脸，我是犹豫的。

七年了，我真的还想跟身旁这个男人结婚吗？我们结婚会幸福吗？我带着虚假的笑容面具，在心里一遍又一遍地叩问自己。

答案是，没有答案。

3

聚会结束已经是深夜一点，吴文浩把朋友们送到楼下，我把自己陷进沙发里，终于有时间揉了揉因为穿高跟鞋一整天已经红肿的脚趾。

加班回到家又被计划之外的热闹打扰后，剩余的寂静不会让我感到失落，我长出一口气，只觉得无比轻松。

我闭着眼感受安静的快乐。

可惜太短暂了，吴文浩连续不断的敲门声很快叫开了我难得休息的眼睛，我叹口气，强迫自己从柔软的沙发上撑起疲惫的躯体，去给他开门。

「你这不是有钥匙吗？」看着他食指上来回转着的钥匙，我有些生气地问。

他显然还在兴头上，吹着口哨，换上拖鞋，拥着我往屋里走，边走边说：「我就喜欢回家有你给我开门的感觉。等我们买了自己的房子，到时候我就天天等你来给我开门，想想就觉得幸福。」

「我要上班，没空天天待在家给你开门。」

「那我们就谁下班早，谁就给另一个人开门。」

「幼稚。是钥匙不好用，还是你自己没长手？」

「这是浪漫，你现在怎么一点儿生活的仪式感都没有？」

「因为我只看到了满地的鸡毛蒜皮。」

我用眼神示意他看向客厅。

茶几上满是油污的空盘，地上全是大大小小的爱心纸片和彩带，不知被谁踩爆的气球孤独地躺尸在木色地板上，玩剩下的奶油蛋糕和不小心倒出来的可乐在桌角黑白交融，像烂掉的琴键。

一切都乱透了。

时钟指向两点，我的视线望向他的脸。

「这么晚了，你收拾吗？」我问。

「哎呀，别管了，明天找家政收拾吧。」

「又浪费钱，你别忘了我们交完首付还有贷款，就我们俩的工资，以后的日子可不轻松。你以后充游戏能不能别那么大手大脚？」

「我爸妈都说了要资助我们，那不是你不愿意吗？」他嘟囔道。

我冷冷地看他一眼。

「好了好了，以后的事情以后再说。睡觉去，明天还得上班呢。」

吴文浩敷衍着推我往房间走，我没有再继续跟他吵下去。他就是这样的性子，对未来永远只有美好的想象，他一直在象牙塔里抬头仰望月亮，而我埋着脑袋忙着捡六便士。

是我活该，谁让他的象牙塔是我亲手造的，当初是我不知深浅，如今我愿自负盈亏。

只是终于躺倒在枕头上，迷迷糊糊快要睡熟之前，我掀开吴文浩搭在我腰间的手臂，心里不禁有些恨他。

曾经他说喜欢我灵动的双眼，如今却还我满目疲惫。

4

隔天我请假提前下班，一个人去银行咨询房子的贷款问题。

银行排队等号的人太多，供人休息的椅子早已坐满，我只能将上半身倚在墙上靠站着，尽量为可怜脚跟儿省些力。

吴文浩向来是不管这些琐事的。

不，公平地说，刚开始是他不爱管，后来在我的纵容之下，他习惯了不用他管，是我自以为是的包容惯坏了他。

我没资格怪他。

毕业同居三年，做饭家务从来是我全包，他唯一会帮忙做的，就是给家里的猫铲屎。

猫是他前不久捡回来的，我也喜欢，但我很清楚自己没有时间和精力去承载另一条生命，所以他把猫带回来的那天，我挺崩溃的。

但捡回来了总不能再丢出去，我最后也只是愤愤地说了一句：「你自己的猫自己铲屎，我不管。」

他答应得很痛快，目前为止也确实说到做到。他总是这样，时好时坏，才让我一直狠不下心来，让自己在忍不了和舍不得之间被反复磋磨。

只是我每一次撸猫的时候都在担心，担心他又是表面的温柔。

他的温柔是海上的浮冰，溺水的人总是错把他当成浮木紧抱不放，直到冰化了才傻傻地明白过来，然后绝望地看着自己沉入海底。

如今他看猫的样子，常让我忆起最初他看我的模样。

5

我和他开始于高三那年，如今我这样泥足深陷，只能说是命运弄人，总是在我最脆弱无助的时候，给他趁虚而入的机会。

我爸爸是在我高三那年肝癌走的，他离开前，拉着我的手，满眼含泪放不下心的样子，我仍记忆犹新。

表面越开朗的人伤痕藏得越深，我本是个外向的性子，玩得好的朋友很多，回到学校后，收到的安慰自然也多，每一次我都笑着说没事，试图避开话题。

因为他们的每一次安慰也是一次提醒，提醒我，我永远失去了这世上最爱我的人。

但悲伤可以隐藏，却无法抑制。我只有在中午教室没人时，才敢放肆地哭。

他是走读生，平时都下午踩点儿来教室上课，那天不知是没回去还是提前到了，反正我哭到泣不成声时候正好被他撞见。

高中前两年我们只是普通的同学关系，甚至话都没说过几句。

所以他一脸担心地朝我走来的时候，我是想回避的。

但他没给我机会，直接甩了个直球。

「你没事吧？别太难过了。」他似乎情商不高的样子，「你爸爸在天上也不希望看见你这样。」

「你怎么知道我的事？」我抽泣着，尴尬地问。

「你连续请假那么多天，同学都在传……」

「……」我一时无言。

他忽然想到什么，跑到自己书桌里拿出一块琥珀递到我眼前。

「你看，这块琥珀里有一滴小水珠，卖我那人说是一亿年前的，可能是凝结成形那时候刚好下了场雨，就这么保存下来了。一亿年过去了，那场雨还在。神奇吧？」

「你给我看这个干吗？」我莫名其妙。

他摇摇头，说：「我只是想告诉你，有些东西看似消失了，但可以以另一种方式存在。你爸爸不在了，但你可以把你的脑子当成琥珀，把和他有关的回忆保存在心里，这样他就永远不会离开。」

我被他的无厘头比喻成功逗笑，擦干净眼泪。

「能给我仔细看看吗？」我伸手向他借琥珀。

那大概真花了他不少的零花钱，他递给我的时候小心翼翼的。

我也谨小慎微地接过，轻轻地摇了摇，那颗水珠也跟着轻晃。

我看着这一亿年前的雨，心却难得地放了晴。

正午的阳光透过窗玻璃，我看着他泛红的脸，闪烁着微微的光。

我们之间明明是他先招惹我的，但后来却是我不可自拔地陷得更深。

我是住校生，帮住校生带早餐这件事，没几个走读生愿意干。

多麻烦啊，带了一个就有一群人求帮忙，要求还花样百出，谁愿意在高三这么紧张的时候，每天早上牺牲掉难得的睡眠时间去为别人的食欲买单。

所以吴文浩主动给我带了一个月早餐之后，我问他：「你是不是喜欢我？」

他立马说：「是。」

我那时候实在是太需要安慰了，我需要有个人、有件事来填补我生活中突然缺失的空白。

但我只是笑，没说话。在高三这样的时刻谈恋爱，会让我对刚离开不久的爸爸产生深深的愧疚。

每年毕业班高考之前都有一些奇奇怪怪的仪式来纪念青春。我们那时候流行请好朋友或者喜欢的人在自己的校服上留言，大多都用歌词表达心意。

他抱着前一夜洗得干干净净的蓝白校服走向我的时候，耳边都是同学们的起哄声。

「你能不能给我写句话？」顿了顿，又补充，「作为对我的告白的回复。」

周围顿时拍桌子声、吹口哨声闹成一片，我只听得见自己心跳如鼓。

我握着笔接过他的校服，一笔一画、郑重地写下一句：我给你全部全部全部自由。

我们就这样在一起了。

我们的爱开始的时候是对等的，是我自己把砝码加得越来越重，一次又一次地原谅和纵容他，才让我们感情的天平彻底失衡。

那时候我太天真，见过的人少，不知道有些人的喜欢只有三分钟热度。

以至于最后我们的结局如同当初我自己亲手写下的那句话。

我一语成讖，放手还他，也还自己自由。

6

摇号的房子就像开盲盒，价低也难得，990 套房源，2970 个人入围。

吴文浩不知道转的哪条锦鲤显灵，居然摇到了 106 号。

查到摇中号那天，他意气风发地跟我说：「看看我这运气，这还不是随便选。等交完首付，我就带你去领证。」

那时我以为我们的故事终于可以完美结尾，高兴地应「好」，暂时将过去生活的一地鸡毛抛之脑后。

只是这幸运来得太突然，我只有短短几天的时间凑钱。

当年爸爸生病花光了家里所有的存款，这几年妈妈一个人打工，光是支撑我读书和两人的生活就已殚财竭力，我知道她没什么钱，所以当她一

口气给我转了30万的时候，我被她吓了一大跳。

我生怕她一时冲动为了我去借什么高利贷，赶紧打电话问她：「妈，你哪儿来这么多钱？」

「我自己存了一点，又找你舅舅借了几万。放心，妈以后慢慢还，你和小吴好好的。」

她话说得轻飘飘，我的心却霎时压了座大山，我清楚她是个多倔强的人，不求人是她的人生信条，当年家里最缺钱的时候，她也没向亲戚张过口。

如今又老了几岁，却要为我拉下脸皮说好话。

「妈，欠舅舅的钱以后我自己还，你帮我谢谢他，告诉他过年我请他喝茅台。」我怕她担心，把喉咙里的话哽咽着咽回去，匆匆地挂断了电话。

我一下感觉喘不过气来，使劲儿拍打自己的胸脯好一会儿，才觉得好受了些。

吴文浩彼时正在打游戏，听见我的动静，头都没回，随口问我怎么了。

我说不出口，生理上、心理上都是。

大学毕业三年，他嘴上一直说着买房娶我，但他工资和外快加一块儿，每个月最多也就不到两万，日子过得又松快，攒没攒钱我不清楚，电子产品和手办倒是攒了不少。

不过他一直有坚强的后盾，从来不愁钱。

刚得知我们要买房的消息，他爸妈就笑呵呵地提出他们可以出首付，以后的贷款也可以用他爸妈的公积金来还，就当送给我们小两口的婚房。

当然，房产证不会有我的名字。

我也自然没有答应。

收到妈妈转账那天晚上，我把吴文浩拉到床上对坐着，一字一句地跟他约定得清清楚楚。

190 万的房子，60 万的首付一人出一半，婚后贷款一起还，房产证写两个人的名字，婚前做好财产公证，省得以后离婚争得难看。

他当时正开着三台电脑，戴着他刚购入的新款耳机，游戏打到一半，被我中途拉来谈正事，满脸的不耐烦。我话音刚落，他就连声说「随便」，然后立马奔回了电脑面前。

我之所以把这幕记得清清楚楚，不是因为他的态度，而是他戴上耳机时随口抱怨了一句「你现在怎么变得这么计较，还没结婚就想着离婚了，真没意思」。

我承认他说得对，现在的我看重物质，冷漠、现实，遇事第一反应就是规避可能的风险。

的确好没意思。

都说婚姻最重要的是信任，可是我赌不起。

更何况他已经让我输过一回。

从银行出来之后，我一如往常地去菜市场准备买菜做晚饭，吴文浩给我发微信问我「怎么还不回家」的时候，我正背着我上班才用的精致小挎包，跟老板为了一块钱讨价还价。

得知我在菜市场，他立马告诉我他晚上想吃「腊味煲仔饭」和「水煮肉片」。

我把陷进地砖缝儿里的鞋跟儿扯出来，扭了扭脚脖子，刚刚在银行排队太久，脚底心都疼。

我说我很累，不想做这么麻烦的菜，晚上只能吃面。

他发来一个「可怜兮兮」的表情包。

我是想强硬的，但想想最近关于买房的事情，或许是我表现得太冷漠了，又忍不住妥协道：「那好吧。」

看着他随即而来的一连串「爱你」和「比心」的表情包，我按灭屏幕，内心毫无波澜，深吸口气，放下手里的面条，转身去买腊肠和里脊肉。

等我回到家的时候，吴文浩竟然难得地没有在卧室打游戏，而是乖乖地坐在沙发上，甚至没有玩手机。

看着他躲闪的目光，我知道，又坏了。

我走近他身边坐下，把手里的大包小包放到茶几上，四肢张开瘫在沙发上，仰头望着天花板。

早上出门前我就约好了小时工，此时家里已经清理得很干净，顶上白得晃眼，让人看着觉得心里一片死寂。

「宝贝，我有件事儿想跟你说，你别生气.....」他一脸谄媚地靠近我，想抱我的手臂。

我觉得很热，把他推开，冷静地说：「有事儿说事儿，离我远点儿，很热。」

他有些尴尬地退开，接着吞吞吐吐地说：「那个房子我们可能买不了。」

我当时内心闪过一万种恶毒的想法，他爸妈不愿意出钱了？或者是他不愿意去公证，和我一人一半？更有甚者，他们家想自己独吞房子，把我的钱拿来装修，到时候就算离婚我也什么都分不到？

我这么想实在情有可原，毕竟这类事情新闻上见过太多。我或许不该把他想得这么坏，但是下意识地我抗拒不了。

只是他的答案实在让我傻眼。

「我弄错了。我今天又查了一遍，发现我根本没摇中，上次查询是我输错号码了，摇中的是那个号码的主人。」

我这回是真的很生气，气他竟然能犯如此低级的错误，更气他把想那么多的我，变成一个不堪的笑话。

他的愚蠢，把我显得那么坏。

比起这个理由，我宁愿他有更恶毒的打算，至少不会让我对他的幼稚再次感到绝望。

「吴文浩，你几岁了？」我脸色沉沉，扭头问他。

「宝贝，我错了。我真的是不小心，你别生气。房子大不了以后再买嘛，我们还年轻，有的是机会。」

我懒得跟他争论，一时气急，拿起桌上刚买的腊肠丢到他身上，愤怒地说：「别叫我宝贝，我恶心。」

他脸色一下就变了，恼羞成怒说：「你至于吗？我看不买房更好，还省了去公证的麻烦，也不用天天听你念叨以后要省吃俭用。」

「那我是不是还要谢谢你？」

「你别说话阴阳怪气的，你怎么现在脾气越来越坏了，以前你不是这样的。」

我深吸一口气，说：「吴文浩，没有人会真的永远十八岁，你可以至死是少年，但我做不到。」

8

我和吴文浩进入了冷战阶段。

准确地说，是他单方面的。我没和他说话，仅仅是因为最近工作很忙。

从我实习起就带着我的直属领导周姐最近跟公司闹矛盾，打算出来开工作室单干，她一直很欣赏我的工作表现，问我愿不愿意跟她一起走，底薪翻了好几倍，给我的分成比例也很可观。

几年相处下来，我很了解周姐的人脉和资源，也完全相信她的能力，所以毫不犹豫地答应了。

我最近忙着各项离职交接，还要陪周姐筹备新工作室的事情，每天都在加班，忙得脚不沾地，回家恨不得倒头就睡，压根儿就没想到吴文浩。

我是三天后才发现他在闹脾气的。

那天我终于办完离职，在开始新工作前，周姐给了我几天假期，让我好好放松一下。

我很感谢她，我确实需要一些时间，不过不是放松，而是，是时候认真思考我和吴文浩到底还要不要走下去。

深夜十点，我一个人坐网约车回到家，他依然在房间打游戏，我径直走向洗手间卸完妆，眯着眼就倒向床上，却感觉到腰间露出来的皮肤下是一阵濡湿。

我「噌」地一下坐起身，强撑开眼皮，看见深灰色的床单明显湿了一片。

我抬头看向戴着耳机，嘴里激烈地说个不停、情绪高昂的他，这才意识到，我们已经三天没说过一句话了。

我爬起身，尽量压抑住怒气，摘下他的耳机，冷冷地问：「猫尿床单上了，你没看见吗？」

「哦，我看见了。」他有些不耐烦，「我这正团战呢，你能不能等会儿再说。」

「你看见了为什么不换？」

我一忍再忍。

「这不是忙吗？你换一下呗，之前这些事儿不都是你做的。实在不行你先躺另一边，我这把打完了就换。」

「说好了你自己捡回来的猫自己负责。你现在就换，我很累，我要睡觉。」

他把鼠标重重地一拍，大声冲我喊道：「你现在怎么这么点小事儿都要计较，能不能别什么事儿都来逼我，你太让人窒息了。」

窒息，原来他是这么想的。

其实也没错，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我也觉得和他在一起的日子很窒息，常常压得我喘不过气。

我没再纠缠吵闹，用仅剩的力气换下湿掉的床单，放进洗衣机，再从柜子里找出干净的床单换上。做好一切后，我满身疲惫地躺回床上，睡意全无，眼泪不争气地一直往枕头上淌。

吴文浩不知何时也上了床，关了灯，从背后侧拥住我，在我耳边轻轻地说：「宝贝，对不起，刚才我太激动了，说话没过脑子，你别生气。」

我没说话。

他又接着说：「这段日子你好像变了一个人，我不习惯。灵灵，你能不能不要变，还像从前一样，我们好好地在一起，好吗？」

他的声音听起来很委屈，要是以前我大概会心软，现在却心如止水，毫无波澜。

和好容易，如初难。

更何况我已经不想等他长大了。

我闭上眼假装睡着没听见，不一会儿，他拿开了拥住我的手。

我听见黑暗的夜里，我们都松了口气，他是有声的，我是无声的。

9

七年间，我和吴文浩短暂地分过一次手。

大学四年我们是同城异校，高三那年我情绪波动太大，又经常请假，很难考出好成绩，吴文浩一向排名靠前，高考发挥稳定。

我们都留在了本省省会，我勉强上了个双非一本，他则去了一所 985 大学。

我因为考得不好，觉得辜负了爸爸生前的期待，内心一直很愧疚，所以大学期间别人都像放飞的鸟儿，我却把自己关进了比高三还牢固的笼子里。

想尽办法参加各种专业比赛，拿了不少奖金和奖学金，与此同时，我大二起就开始找各种实习，只为了以后能比别人多些选择。

不过再忙我都一心念着他。

我喜欢和他分享生活的每一件小事，有时是实习时遇到的麻烦，有时是我又学会了一道新菜。

他也是如此。

我们和许多普通的恋人一样，胡乱发脾气然后再互相抱紧，冲动任性后又回头哭着跟对方说「对不起」。

那时我们年少轻狂，以为那一刻在自己身边的人，就能一辈子走下去。

大四那年我们越发忙碌，我把所有时间空隙用来维持联系，他秒回的次数渐渐地屈指可数，偶尔有空聊到一半他就突然不再回复。

我高高地被吊起的兴奋常常被他「啪叽」摔到地上，跌得粉碎不堪。

他只会在事后，我情绪都快过期到馊掉的时候，冷淡地跟我解释几句。

我也想很有骨气地不理他，可是那时候的我舍不得。

我怕他新鲜感过了，会累、会腻，怕他的冷暴力，所以我在夜里哭完，醒来反省自己。

久而久之，我学乖了，每一次哭完后都在心里警告自己，两个人相处要注重分寸感，不要越线。恋爱不会永远处于高潮期，猛烈的欢喜注定会趋于平淡。

我告诉自己，细水长流的感情才能走得更远。

可惜现实给了我一记耳光，狠狠地告诉我：清醒一点。爱不会消失，只会转移。

他生日那天，刚好老师要带我去外地参加一场重要的比赛，不能留下来陪他，我内疚地跟他道歉，他很生气，说「不来算了」，大不了他跟别人过。

我以为他说的是气话。

而且我是骗他的，我早定好火车票，准备比完赛就立刻赶回去。我想着，怎么样都要祝他生日快乐。

那时候的我手头很紧，只舍得买绿皮火车，还是无座的。其实也可以坐，拿张纸板铺在车厢交界处的厕所门口，直接坐地上就行。

五个多小时的车程，坐到屁股发麻，腿都伸不直的感觉，我现在想起来还能感到一阵酸痛。

那时候真是很傻、很天真，觉得一切都值得。

只是我风尘仆仆赶到他寝室楼下的时候，刚好撞见他和一个穿着碎花连衣裙的女孩子有说有笑地从远处走来。

我赶紧躲到墙角，看着他们并肩走到楼梯口，距离不远，我把他们的对话听得一清二楚。

女孩子低着头，羞怯地问他：「学长，你有女朋友吗？」

「没有。」

他毫不迟疑说出口的两个字将我残余的期待消磨殆尽，我很想立马冲过去问问他：那我算什么？

可是看了看我因为坐火车有些皱巴巴的裙摆，和那个女生眉眼间的娇怯笑意，我的腿怎么也迈不出去。

错的不是她，我也不想让自己变成那样不体面的泼妇，供人围观。

「那我可以追你吗？学长，我喜欢你。」

吴文浩只是笑着拍了拍她的头，没说话。

一如我当年。

看到这儿我就离开了，我实在不想再听下去，也不能忍受曾经只对我绽放的专属笑容，原来如此轻易就能分给另一个女人。

那时我是全心全意爱他的啊。

哪怕发现被背叛时心里已经山崩地裂，也还是特意等到十二点他的生日过完，才发消息去质问他。

「你为什么跟她说你没有女朋友？」

我问得那样温和，就等着他给我一个可以说服自己的答案。

「你听到了，你现在在哪里？」他很快回复了消息。

「寝室。」

深夜一点，寝室底楼紧闭的大铁门外，他出现在我眼前的那一刻，我过于惊讶，甚至忘了他刚刚背叛我的事。

「这么晚了，你怎么出来的？」

「我们舍友一人贡献了一条床单，绑成一根绳，我吊着从窗户溜出来的。」

他说「没有」的时候我都没想打他，听到这话却忍不住伸手狠狠地拍了一下他的肩膀。

「你疯了，不要命了啊，要是不小心掉下来摔死怎么办？」

「没那么夸张。我们寝室就在三楼，顶多摔断腿。」他不以为意地还在说笑。

「你不是说回不来吗，为什么骗我？」

「你不是也骗单纯的小学妹你没有女朋友吗？」我冷冷地说。

他沉默了一瞬，赌气道：「你不来陪我过生日，我就去找别人咯。」

我曾说给他自由，他就真的当我无足轻重。

「分手吧。」我实在是个小气的人，我可以接受他不爱我，但不能接受他三心二意，这是底线。

「分就分，谁又不是非谁不可。」

无论什么时候吵架，吴文浩从来没有多哄我几句的耐心。他的爱可以高潮迭起，而我不过是其中之一。

这次分手持续了一个月，我当时真是把失恋的人该干的蠢事儿都干尽了。

去理发厅剪了个奇丑无比的头发想从头开始，去 KTV 像个傻子似地边哭边唱《单身情歌》，去酒吧喝到烂醉然后被室友拖回寝室，号啕大哭着跟她们痛诉整晚吴文浩的渣男事迹。

甚至去心理诊疗室在心理老师面前哭得一把鼻涕一把泪，嚷嚷着自己心痛到活不下去，求他开药给我。

现在想想，那时候的我真是很蠢，但也很鲜活，至少不像现在，年纪轻轻却暮气沉沉，有话想说却迟迟张不开口，有气想发却一忍再忍。

这样的日子持续了一个月，我并没有自己好起来，后来室长绿绿终于看下去我的疯癫状态，试图骂醒我：「为了这么一个渣男，你至于吗？你有那么缺爱吗？」

我拿着那块装着一亿年前的雨的琥珀，来来回回地摇晃，看着水珠在里面不停地晃动，像我的心一样，不停地摇摆。

琥珀是吴文浩高三送我的，其实算不上是送。

他很快发现自己被骗了，这块琥珀是人工的，根本不是什么一亿年前的，他一生气就随口问我要不要，我连忙点头。

他这个人的喜欢，成本太低太低，只舍得给不值钱的东西。

就这样，琥珀跟了我，一跟就是七年。可能是被我抚摸过太多次，琥珀表面已经覆了一层柔润的光泽。

我看着里面冒牌的雨，带着哭腔回她：「我知道我不该这样。可我就是很缺爱啊。他说过会永远陪我走下去的，怎么能说话不算数呢？我也不知道我该怎么办。」

绿绿最后还是叹了口气，把我搂进怀里不再说话。

在我们分手第三十天，我刷朋友圈时看到妈妈发了一张照片，是一张在老家公园的合照，有一个看起来斯文、儒雅的陌生叔叔揽着她的肩膀。我给她点了个赞。

屏幕上的妈妈笑容很恬静，屏幕外的我是为她高兴的，但我笑不出来。

我预料之中的一个人的未来，让我有些害怕。

大概是天意吧，吴文浩就是这个时候来找我的。

我问他：「你们在一起了吗？」

「没有。我本来也不喜欢她，只是跟你赌气而已。」他在寝室楼下对我说。

我没有追究他说的是真是假，也不在乎我或许只是他权衡之后的选择。

他出现在我人生每一个冬天，我不可抑制地想要抱紧他取暖。于是我毫不犹豫地重新扑进他怀里。

我们就这样和好了。

事后所有在我失恋那段期间被我骚扰过的朋友都骂我不争气，我一个一个地挨着道歉，任他们或嫌弃或恨恨地拿指头戳我的脑门。

我不想多解释，任他们评价，我也想做个说断就断的强者，面对精神出轨干脆利落地说再见，潇洒地留下一句「拜拜就拜拜，下一个更乖」之后转身就走。

我也知道出轨只有零次和无数次，可是感情里人人都是赌徒，都觉得自己会是例外。

我想再试一次。

吴文浩后来没再让我输，或许他又历经过许多次我不知道的选择，只是最终都是我胜出。

朋友们总是在纠结是跟爱的人结婚，还是跟合适的人结婚。我想，对现在的吴文浩来说，我应该是他最合适的选择，只是不知道是不是最爱的。

但我已经不在意，因为这次我想先下场了。

10

假期第二天，我临时加了个驴友团，去新疆伊宁的大草原徒步，我走的时候没告诉吴文浩。

他不知道我辞职，不知道我这两天根本没去上班。

他第一天下班回家看到我在家做好饭菜等他，还高兴得以为我终于忙完可以正常上下班，像他想象的那样，做好香喷喷的饭菜，在家等着他回来，给他开门。

他以为风雨终于过去了，他守得云开见月明。

我看着他高兴的样子，笑笑没说话。

我是一早的火车，离开的时候他还在睡觉。

空调有些凉，我帮他把露出的脚踝盖好，又去厨房轻手轻脚地做好他爱吃的鸡蛋灌饼和鲜榨橙汁，离开前环视了一周这个家里我待的最多的厨房，然后轻轻地关上门离开。

我不会再回这个家了。

真是奇怪，我曾经无数次原谅了吴文浩的幼稚、懒惰，甚至精神出轨。

但前晚我把被猫尿打湿的床单丢进洗衣机的瞬间，听着卧室里传来的他打游戏的声音，我觉得我无法原谅他了。

那一刻，我无比讨厌他，恨不得他立刻消失在我的生活里，于是我离开了，关上门的那一刻，我长长地舒了一口气，没有一丝留恋。

于是我知道，我们走到尽头了，而我要去找自己的路。

躺在火车软卧上补觉的时候，我在摇摇晃晃的车厢里又梦到了那个坐到腿脚发麻却满心欢喜的自己，如今的我再也提不起当初的热情。

我被时间的洪流磨得太钝了。

新疆徒步计划是六天，我下了火车，先去俗称「八卦城」的特克斯县和驴友们汇合。

据说「八卦城」有两奇，一是没有一盏红绿灯，街道布局如神奇的迷宫般，路路相通、街街相连，不会塞车堵路，所以不需要红绿灯。

二是「欺负」外来客，初到此地且方向感不强的人，很容易在绕来绕去的大街小巷里晕头转向。

恰巧，我就是个很没有方向感的人，和吴文浩在一起的七年，每回出去旅行都是两个人，我会提前做好一切攻略，他只负责一件事，那就是出门以后看好我。

我一直认为自己没办法一个人在一个陌生的城市行走，平时过个马路我都会下意识地牵紧他的手。

他时常笑我胆小，我想就是这些不经意的细节让他笃定，我离开他不能活。

可这一次，我在「八卦城」迷宫般的大街小巷采购物资，却没有了从前那种胆怯。我看着手机上的地图，和同行的一个新疆大姐一起，很快买齐了所需物品。

中途还在路边小摊愉快地吃了两块钱一个的烤包子，喝了三块钱一杯的卡瓦斯，味道实在不错，入口就被惊艳。

正式准备进入大草原徒步之前，领队一再提醒我们带好充电宝，因为途中留宿的许多地方没电甚至没网，但出发的前一刻，我还是没把充电宝装进去。

果不其然，我的手机在第一天因为拍照过多，很快地电量告急，此后直接进了我的背包底层「与世隔绝」。

我知道吴文浩会找我的，但我已经不在乎了。

后来几天，我在喀拉峻大草原看格桑花海，在露营帐篷外看星星，自来熟地加入当地人的聚会，喝酒划拳、唱歌跳舞，去牧民家喝新鲜的酸奶，撸正宗的羊肉串。

我的好心情止于徒步第五天。

那时我们已经走到莫合，早上起床天就是阴黑色的，出发时已经开始下雨。

尽管我出发前已经裹紧了我所有的衣服，但越来越大的雨势也让我越走越心越凉，由躯体透到心凉。

每一脚下去都带起二斤泥，最后小腿被泥巴完全覆盖，像绑了跑步训练员用的那种沙袋似的，完全抬不起腿，但我一步不敢停，生怕出发前领队说的那个「失温症」找上我。

有一刻我真以为我要死在那儿了。

前几天不停地上山下山早已让我腿脚发麻，以前看过的驴友徒步最后失踪的社会新闻在我脑子里反复地重播。

大家都在安静地行进，我中途回头看了一眼茫茫的雪山，又想起了吴文浩。这回他不在我身边了。

但我到底还是走出了那片泥泞。

下山的路都是纷乱脚印和水坑，我勉强地辨别出一条泥道，结果中间不小心「刺溜」一下直接滑到底，在地上「扑通」又添了一个水坑，在坐稳地面的瞬间，我大声哭了出来。

同行的驴友还以为我摔坏了，纷纷围到我身边，跟我最熟的新疆大姐着急地给我擦眼泪，问：「摔到哪儿了？哪儿疼啊？跟姐说，别怕，我们都在呢。」

我一把抱住她的脖子，哭喊着：「原来我一个人也可以走出来，我一个人也可以。」

那一刻我觉得我可以彻底放弃吴文浩了。

加缪曾写道：「我并不期待人生可以过得很顺利，但我希望碰到人生难关的时候，自己可以是它的对手。即使单枪匹马，也有一腔孤勇。后来，在寒冬我终于知道，我身上有一个不可战胜的夏天。」

我曾以为吴文浩就是我的夏天，是我的一腔孤勇，是我人生的勇气。但当我深一脚浅一脚地走出泥泞的时候，我才明白，十八岁的冬天会过去，人走到最后终究还是要靠自己。

吴文浩说我最近像变了个人一样，其实不是最近，被敷衍而过的伤疤并没有愈合，从他第一次背叛我以后，我就已经不再全心全意地信任他。

朋友的劝告和曾经的痛苦回忆在许多个深夜里让我辗转反侧，我早就学着给自己的心砌堡垒，复合后的每一天、每一次争吵、每一个疲惫和失落的瞬间，我都在给我的堡垒添砖加瓦。

直到如今，我终于可以相信自己。

接下来的难关，我一个人也能闯过去。

我刚出火车站，就看到了吴文浩挤在出站口密密麻麻的人堆里，抱着一捧花。怕花被挤扁，他把花束紧紧地护在胸前。

看见我的瞬间，他笑眯了眼，朝着我的方向用力挥手，生怕我看不见他似的。

我没想到他会来接我。

第一次加班到凌晨那天，恰巧碰上台风登陆，我看着路边被大风连根拔起的行道树，问他能不能来接我，而他回我：「我在打游戏，中途退出会被队友骂，你自己坐地铁回来不行吗？」

后来我再也没有提过这类要求。

他今天居然主动来了，可惜我已经心如止水，甚至看到他那张脸都觉得厌烦。

我神色未变，径直往外走。

刚出出站口，他就双手把花举到我眼前，小心翼翼地讨好说：「宝贝，你终于回来了，怎么样，旅行还开心吗？」

我看都没看他一眼，一步不停。

他赶紧追上来，一手抱着花，一手殷勤地伸过来试图接过我的行李箱。

「宝贝，还生气呢？那天是我的错，我应该第一时间换掉床单，不该打游戏，更不该跟你发脾气。总之，都是我的错，你别生气了好吗？」

我看了看广场来来往往的人群，我们之间的确该好好谈谈，七年的时间，分开也该清清楚楚地画上句点，可这里实在不是个适合谈话的地方。

我叹口气，松开箱子让他拿，最终还是上了他的车。

我刚系好安全带，他就开始絮絮叨叨个不停：「宝贝，你可算回来了，你都不知道我这几天过的是什麼日子。」

「泡面我都吃膩了，点的外卖也好难吃，没有一家比得上你的手艺。」

「我都快想死你了，你走怎麼也不跟我说一声？一个人出门多危险啊，这几天给你发微信你也不回，我天天在家担心你出事，急死我了，以后.....」

我不耐烦地打断他：「你怎麼知道我今天回来？」

我离开的时候并没有告诉任何人。

「我看了你的订票信息。」

是我大意了。这么多年了，我和他的生活处处关联，我从前对他是不设防的，他知道我所有平台的账号和密码。

我赶紧拿出手机，一个一个地开始改密码，还挺麻烦的，我专注于各类身份验证，对他不停的示好和唠叨充耳不闻。

车开出停车场的时候，我打断了他一下：「我租了个新房子，地址发你微信了，麻烦送我到那儿就好。家里我的东西，大部分我走之前已经收拾好了，剩下的你不想要就丢了吧。」

房子是离开之前周姐帮忙找的，房租很便宜，离我们的新工作室也近。

刚才还语气欢快的他一下子成了哑巴，半晌才带着些不可思议问：「丁灵，你这是什么意思，要分手吗？」

「对，分手吧。」我终于从手机屏幕前抬起头，看着他认真地说。

他大概以为这次又能随便糊弄过去，一时噤住，我见他又要开口，赶紧道：「你先好好开车，等到了我们再谈。」

他沉默了，用力握着方向盘，一言不发，只是车速明显加快。

到我新家楼下的时候，我们坐在车里静默了好一会儿，都在等着对方先开口。

见他半天不说话，我想了想，对他好像也无话可说，于是推开车门准备离开。

他一把拉住了我的手腕，有些急躁地问我：「丁灵，上次真的是我错了。不，之前一切都是我错了。你有什么不满你全都说出来，能不能别分手，我都可以改。」

我挣开他的手，坐回原位，扭头认真地对他说：「吴文浩，我不喜欢翻旧账，过去种种我不想再回忆，你可以继续幼稚，但我没空再等你长大，好聚好散吧。」

说完我就下了车，从后备厢拿出我的箱子，转身上楼，没有一刻回头。

我不知道吴文浩是什么样的表情，也不知道他是什么时候离开的。

重要的是，我也不想知道。

13

回来第二天我就又开启了打工人的日常，新工作比之前还忙，但周姐给的薪水让我觉得这种忙碌值得而充实。

工作室开张第一个项目很重要，头炮打响，后续才能在客户中间做出口碑，所以我和周姐还有其他的同事们都打起了十二万分的精神。

上班第二天我就把吴文浩拉黑了，因为他从那天以后，就开始日夜不停地给我发微信，严重影响我的工作。

因为一直收不到我的回复，他改变策略频繁地给我打电话，密度大到让我怀疑他是不是失业了闲得没事儿干。

于是我果断地把他的所有联系方式都扔进了黑名单。

只是我没想到他能做到那样，第三天下班回到家门口的时候，我看到他蹲在我家门前，怀里抱着一个便当盒，可怜巴巴地望着我。

那个便当盒我很熟悉，是我们刚开始工作时一起去超市选的情侣款。

就因为他一句公司食堂的饭没我做得好吃，过去同居这三年，我每天晚上除了晚饭以外，还要额外再准备好两人第二天上班吃的午饭。

我的那个便当盒我离开的时候没拿。

我问他：「你怎么来了？」

他大概是蹲了太久，起身的时候差点儿狼狈地摔倒，但他一直把便当盒护在怀里，仿佛里面装满了金条。

我没伸手扶他。

他好不容易站稳，凑到我面前来，把宝贝便当盒打开展示给我看，里面竟然装着烤红薯，这大夏天的也不知道他是从哪儿弄来的。

我疑惑地看着他。

他有些不好意思地开口：「我本来是想给你做大餐的，可是没想到原来做饭这么难。我把厨房弄得乱七八糟，最后一道菜都没做出来，家里的

锅还被我烧焦了。」

他说完看着我，似乎在观察我的反应。

我面色平静，问他：「然后呢？」

「我又想起你去年冬天特别想吃路边小摊的烤红薯，但一直没碰到，所以在网上查了教程，用家里的烤箱烤的。没想到也不容易，我烤坏了五个红薯才成功了这么一个。」

我看了一眼烤红薯，有一块儿焦了。我没说话。

他开始哀求：「丁灵，我真的知道错了。你不在的这几天，我回到家里每时每刻都在想你，我离开你真的过不下去。」

「以后你说什么我都会听，我也会帮你分担家务，买房、结婚所有大事小事都听你的，你能不能再给我一次机会？」

我没想到有一天吴文浩也会为我进厨房，会这样卑微地求我原谅。

他小心翼翼地拿起便当盒里的烤红薯，像曾经对待自以为珍贵无比的琥珀那样，再次送到我面前，说：「丁灵，你要不要尝尝？」

我顿了顿，推开他的手，说：「不用了，吴文浩。你不用做这些事儿，你也别再想办法挽回了，我现在过得很好，不会再回头的。」说完我拿出钥匙打开门。

吴文浩眼圈儿红了，视线一直追随着我的身影。可我一点儿都不心疼，我只后悔，我们之间结束得太晚了。关上门的刹那，我跟他说了最后一句话。

「夏天到了，我已经不想吃烤红薯了。」

作者：橘子老么

该盐选专栏共 10 章，已全部读完

[查看详情](#)



VIP



盐选专栏

再见爱人：那些漫长的告别时刻

小呀小猫咪 等

共 10 节

会员专享 ¥19.00

发布于 20 小时前



本文由 [Circle 阅读模式](#)渲染生成，版权归原文所有

